

015060

# 煙臺市志

## HISTORICAL RECORDS OF YANTAI CITY

煙臺市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THE OFFICE OF EDITORIAL  
COMMITTEE OF LOCAL HISTORY  
AND RECORDS OF YANTAI

科學普及出版社

CHINA POPULAR SCIENCE PRESS

# 煙臺市志

科學普及出版社

## 第二十六编 农 业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压迫,耕作技术落后,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差,农业作为烟台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其基础地位一直十分薄弱。广大农民终年辛劳,仍难得温饱。经过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化运动,解放了生产力;50年代起,兴修水利,贯彻农业八字宪法、《农业发展纲要》,境内农业生产连年发展。60年代初至70年代,治山治水、整地改土,生产条件得到改善。特别是1978年以后,农村普遍推行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业科技普遍推广应用,使良种繁育、化肥农药使用、病虫害防治等不断改进;调整种植业结构,调整农、林、牧、副、渔业结构,五业并举,多种经营,逐步形成了以农业为基础的商品经济格局,农业生产步入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以1985年为例,全市年末生猪存养量为231.25万头;肉类总产量1.75亿公斤,人均占有23.75公斤;禽蛋产量8723.5万公斤,人均11.89公斤;奶产量4110.1万公斤,人均5.6公斤;分别比山东省人均占有数量高6.17公斤、1.88公斤和4.5公斤。全市农业总产值达到55.2亿元,农民人均经济收入达到550元。

## 第一章 机构

清末民初,境内无农业、林业、水利、水产等专管机构。1907年登州府、莱州府设劝业官吏,县衙设典史或钱粮师爷,主管农、林、水政务,并兼理其它事务。1920年胶东道劝业所成立,兼管农业林业。翌年5月各县公署先后成立劝业所,劝导民众发展农业,种树种桑种棉,开发乡村经济,改良手工业等。1912~1927年,省实业司改

为建设厅或实业厅,县设农业增产推进委员会(或建设科),具体管理农、林、牧、渔各项事业,上承省建设厅和省各主管厅。其间,林业又由林区事务所管理。1930年山东省拟定建设局暂行规定,各县成立建设局,设立第一和第二两课,第一课主管土地测量,桥梁修建,航运,电业管理,水利工程,农村土木工程,建设经费筹划等;第二课主管农业、渔牧业计划管理等。

1942年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设农林局,所辖东海、西海、南海、北海和滨北5个专署先后设实业科,各县人民政府相应亦设实业科,管理革命根据地或解放区的农、林、水、渔业、合作商业和手工业等各项事业。1944年5月19日胶东行署成立胶东水利委员会,具体负责计划与指导全区水利建设。1945年胶东行署农林局改称实业处,各海区专署设实业科,主管农业、林业、水利、渔业、牧业、蚕业、商业、手工业等农村实业的改造和发展。实业处下设胶东种子分公司、胶东农业实验场、胶东水利推进社、胶东兽医院、胶东农具改良站等事业单位。1948年春,胶东行署成立水利局,实业处处长兼水利局长,下设行政科、工程科、技术室、测量队等,主要任务是治河防洪除涝和打井抗旱。1948年12月胶东行署在龙口设立胶东果树指导所,1949年10月又在烟台市西沙旺设立烟台市果园指导所,专职负责胶东地区果业技术改良与推广。1950年2月22日胶东水利推进总分社成立。是年5月莱阳专署、文登专署设实业科,后改为建设科,内设农业股、林业股、行政股及水利队。龙口胶东果树指导所改称莱阳专区龙口果树指导所。1950年8月,文登专署、莱阳专署分别成立水利推进社。1952年2月14日莱阳专署设林业局,5月29日文登专署设林业局。1954年5月莱阳专署林业局撤销,并入农林局。1956

年4月,文登专署与莱阳专署合并成立莱阳专署,下设农业科、林业科、水利科。1958年7月莱阳专署迁烟,原农业科、林业科、水利科、水产科合并成立农林水督导组,又成立水利建设指挥部。同年调整机构,撤销农林水督导组,组建农林局、水产局。1959年11月5日农林局分设为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11月15日烟台专署成立农业机械管理科,翌年1月5日改为烟台专署农业机械局。1961年3月3日畜牧局并入农业局。1962年5月16日专署农业机械局撤销,成立烟台专署工业交通办公室,内设机械科。同年5月20日,农、林、水各局合并成立农林水办公室,内设农业科、林业科、水产科和秘书科、农机科。1963年8月9日专署成立水土保持委员会。1964年5月农林水办公室撤销,分别设立农业局、林业局、水产局。

“文化大革命”期间,行政机构多变,农林水各口时分时合。1967年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生产指挥部,下辖农业组。1968年4月15日原烟台专区水利建设指挥部改名烟台地区水利建设指挥部革命委员会,1969年12月又改称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部水利局。同月农林局成立,其后农、林两局又经分合,至1978年7月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更名烟台地区行政公署后,机构渐趋稳定。

1983年11月烟台实行市管县体制,机构随之改变,烟台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水产局等先后成立,农机管理局并入农业局,局内设农业机械管理站。1984年1月25日农机管理站撤销,成立烟台市农业机械管理公司。至1984年8月13日,又恢复成立烟台市农业机械管理局,与市农业机械管理公司并存。1984年烟台市水土保持委员会成立。1985年烟台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成立。至1985年底,农机局下设办

公室、机务科、经营管理科、技术推广科。农业局下设办公室、政工科、农业科、经营管理科、土地科、计财科。林业局下设办公室、林业科、森林保护科。水利局下设办公室、政工科、工程科、工程管理科、农水科、财供科。

随着生产的发展,自60年代起,又建立起一批直接服务于农、林、牧业的工作、管理机构,这些机构均为行政事业单位。计有:烟台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烟台市植保站、烟台市种子工作站、烟台市畜牧兽医站、烟台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烟台市果树工作站和烟台市林木种子站。

## 第二章 农业经济结构

### 第一节 农业区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的指示,境内市、县两级分别于1980年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组织力量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农业区划的编制,依据农业生产条件的相对一致性、农业生产特点和发展方向的相对一致性、农业生产中关键性问题及重大措施相对一致性和保持乡镇界线完整性的原则进行,全市划分3个农业类型区。

**山地林牧果油区** 本区包括文登、牟平、乳山、海阳、福山、栖霞、招远、蓬莱和黄县9个县区的52个乡镇,共1848个行政村,36.32万户,乡村人口132.55万人。总面积691.01万亩,占全市总面积的24.24%,其中耕地面积293.17万亩,占全市总耕地面积的22.16%,人均耕地2.21

亩。本区的农业生产条件和特点,一是中山、低山地貌类型面积大,土壤种类多,是发展林、果、油、牧的良好基地。区内中山有昆嵛山、艾山、牙山、罗山4大山系;低山有垛山、招虎山、绵羊石山、二磁山、玉皇山、大礮山、崩山、磨儿顶、坞云山、昆西山等几十座。山地类型土地面积451万亩,占全市山地总面积的57.5%,占本区土地总面积的65.3%;山之间夹有丘陵地貌土地165.96万亩,占本区总面积的24%;平原地貌74万亩,占本区总面积10.7%。土壤质地松散,通透性强,适合豆科植物和块根块茎类作物生长发育,是种植大豆、花生、甘薯、马铃薯等作物的良好基地。山地坡度大,通风透光,昼夜温差大,是栽植果树的良好基地。山地中乔木树种以落叶松、刺槐为主,灌木以柞岚、酸枣、棉槐等为主,草本植物以黄背草为主。但本区山地坡度大,土壤发育不够成熟,粘结力差,易受雨水冲刷流失。二是人均土地资源多,有较大的开发潜力。本区是全市人均土地资源最多的一个区。由于地形复杂,地表切割密度大,土层浅,土质薄,养分含量较低,水土流失严重,形成生产障碍因素。区内有59.24万亩林地需要改造,有109.23万亩未利用土地需要开发。这些土地若能有计划地投入资金和劳力,消除生产障碍因素,实行集约经营,经济效益会大幅度提高。三是地下水埋藏量少,地表水拦蓄困难,水资源利用效率低。本区花岗岩、变质岩和沉积岩交错分布,岩石结构紧密,风化层浅,裂隙不甚发育,储水性差,多分布脉岩水和断层裂隙水,埋深1~10米,有的顺山腰岩脉流出地面成为泉水。由于受较高山脉的影响,年降水量高于同纬度的平均值,径流模数每平方公里30万立方米左右,水资源总量为12.64亿立方米,平均每亩土地183立方米。受季风影响,本区50~60%的降雨集

中于七、八月,加上土层浅、坡陡、林草覆盖率低等条件限制,60~70%的降水流失,水资源可利用量仅有3.4亿立方米。本区是许多河流的发源地,适于兴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的地方不多,多数水被下游丘陵区和平原区所利用,干旱是本区农业生产的主要威胁。四是林草覆被质量差,水土流失严重。据测定,本区年侵蚀模数为1950吨/平方公里,土壤年流失总量842.29万吨,造成土层薄,土壤肥力低。鉴于上述特点,本区农业发展方向应以植树造林种草为主,努力提高林、牧、果、油的生产水平,建设奶山羊、花生、果品、柞蚕生产基地。其主要途径和措施是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山区的生态效益;搞好水土保持,改善生态环境,为农林果牧等业的协调发展打好基础;开发浅层小泉水,扩大水浇面积,争取一水多用,提高水的利用效率。

**丘陵油粮果牧区** 本区包括荣成、威海、文登、牟平、乳山、海阳、莱阳、栖霞、蓬莱、黄县、招远、掖县12个县市的100个乡镇,共3755个行政村,74.46万户,乡村人口277.72万人。总面积1156.1万亩,占全市总面积的40.55%,其中耕地面积535.25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40.47%,人均耕地1.93亩。本区的农业生产条件和特点,一是地形地貌有利于拦蓄客水,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大。本区地貌主要由海拔100~300米的丘陵和缓丘组成,其中面积较大的有垛山边缘、文登山边缘、昆西边缘、莱东丘陵、大泽山边缘、牙山边缘、老寨山丘陵等,丘陵地貌面积720.6万亩,占本区总面积的62.3%;中间夹有伟德山、正旗山、巨山等,面积236.74万亩,占本区面积的20.5%;小平原面积198.76万亩,占本区面积的17.2%。本区地形坡度较大,土壤多系沙性底质,岩石表层孔隙较多,地下水运动快,滞留水量少,地下水补给唯一

来源是自然降水。又因地理位置多处于山区下部,河流较多,容易修建水库,截留蓄水。已建成的大型水库4座,中小型水库791座,塘坝5165个,地表水利工程的拦蓄能力为9.47亿立方米。水资源现状可利用量为8.15亿立方米,为水资源总量的36.1%,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很大。二是人均耕地较平原多,气候条件优越,粮油生产有发展潜力。由于受海洋影响,气候温和湿润,光照充足,有利于作物生长,可实行小麦—玉米或小麦—花生一年两作。三是荒山草地和田坎地堰多,饲草资源丰富,有利于发展食草动物。本区有草地、田坎、地堰、荒山等未利用土地222.79万亩,野生杂草繁多。另外还有大量粮油作物秸秆、藤蔓可作饲草。鉴于上述特点,本区农业生产发展方向应以配套水利工程、扩大水浇地面积、建设高效能人工林、提高生态效益为基础,迅速提高粮油生产水平,建好花生、果品、粮食生产基地。其主要途径和措施是创造条件对15度坡以上的粮油梯田有计划地退耕还林还果,发展高效能人工林,改善丘陵区的生态环境;加深土壤耕层,实行秸秆还田,发展旱作农业技术;抓好养猪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食草畜禽,增加肉、蛋、奶产量,加快朝外向型农业的转变。

**平原沿海粮渔副林区** 本区包括芝罘、福山、蓬莱、长岛、黄县、掖县、招远、莱阳、海阳、乳山、文登、牟平、荣成、威海14个县(市、区)的120个乡镇和10个办事处,共3793个行政村,93.65万户,人口323.57万人。总面积1004.1万亩,占全市总面积的35.22%,其中耕地面积494.25万亩,占全市总耕地面积的37.37%,人均耕地1.53亩。本区的农业生产条件和特点,一是地势较平坦,土质较肥沃,水资源丰富,是粮食精种高产区。区内平原面积551.76

万亩,占本区总面积的55%;在平原、海岸夹边有槎山、石岛山和塔山,占地面积97.04万亩,占本区总面积的10%,多数已成为林果用地;在平原的边缘连有9个缓丘,其中有镶郛岛、芝罘岛、养马岛、刘公岛等,多成为旅游区。本区耕地土层深厚,土质肥沃,排灌条件好,地理位置处在山丘下部,地下水位较高,水资源总量为20.18亿立方米,每亩土地平均占有水资源201立方米,是全市占有量最高的一个区。有效灌溉面积占本区耕地面积的74.2%,旱涝保收面积占耕地面积的53%。本区是小麦、玉米、大豆和蔬菜等作物的精种高产区。二是浅海、滩涂面积大,发展水产养殖有很大潜力。全市海岸线、浅海、滩涂都分布于本区范围,其中海岸线长1687.44公里,滩涂面积87.4万亩,0~15米浅海面积1209万亩。本区气候条件好,浅海海水的理化性质良好,适合多种生物生长发育。据调查,本区浅海藻类分布约132种,在生产上初具规模的经济种类有海带、紫菜、石花菜、裙带菜和江篱等,较名贵的海珍品有刺参、栉孔扇贝、鲍鱼、海胆、紫石房蛤等。到1985年本区0~15米浅海仅利用1.8%,滩涂面积仅利用19.26万亩。三是耕地成片连方,潮上滩地多,村庄分布密,发展农田林网、四旁植树及沿海防风固沙林有很大优势。海岸线以上1~5公里范围内有海相沉积和风成再造的潮上滩地约80万亩,占总面积的8%,适宜栽植抗盐不耐瘠树种以防风固沙,改善农田气候。本区内适于发展农田林网面积有318万亩,可栽植泡桐、毛白杨等经济乔木。本区村庄多,民用住宅多,可利用住宅四旁空隙地栽植各种经济树种,既可美化生活环境,又可提高经济效益。鉴于上述特点,本区农业发展的主攻方向应是充分运用科学技术,提高耕地、水面及滩涂的集约化经营水平,充分利用

海岸沙滩、沟渠、路、村四旁占地较多的特点,扩大优质树种和风景树种面积,按照外向型经济的要求,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第三产业。其主要措施是因地制宜,抓好造林环节,提高生态效益,美化生活环境;综合利用耕地、水域,发展立体种植、立体养殖,努力提高粮食和水产品产量;发展第三产业要注重开发智力资源,建好信息网络,要科学布局、合理规划第三产业网点。

## 第二节 产业结构

新中国成立以前,境内农业以种植业为主。1949年全区农业总产值61465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折算,下同),其中种植业产值44009万元,占总产值的71.6%;林业产值2397万元,占总产值的3.9%;畜牧业产值5102万元,占总产值的8.3%;副业产值7007万元,占总产值的11.4%;渔业产值2950万元,占总产值的4.8%。新中国成立后到1978年,产业结构基本上仍是封闭型的自给经济和单一结构,以种植业为主,以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为主。1949~1956年,广大农民医治战争创伤,经过三年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农林牧副渔五业均向前发展。1956年农业总产值120688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87378万元,占总产值的72.4%;林业产值7603万元,占总产值的6.3%;畜牧业产值8207万元,占总产值的6.8%;副业产值10379万元,占总产值的8.6%;渔业产值7121万元,占总产值的5.9%。1957~1960年,受“左”的指导方针影响,农业生产受到破坏,农业总产值大幅度下降,1960年农业总产值下降到79235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平均年递减率为13.2%,林业产值递减率为10.5%,畜牧业产值递减率为

35.4%,副业和渔业产值稍有增长。1961~1965年,全区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农业生产开始恢复,五业结构中仍以种植业为主。“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业生产处于徘徊不前局面,到1968年,农业总产值为104136万元,平均年递增率仅为1.58%,其中种植业、林业产值下降,畜牧业、副业和渔业产值上升。1969~1978年,全区农民坚持整地改土,兴修水利,发展养猪积肥,农作物增施化肥,农业生产基础较为稳固。1978年全区种植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62%,林业产值占0.9%,畜牧业产值占9.6%,副业和渔业有较大发展,所占比重增加,副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16.6%,渔业占10.9%。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贯彻中央关于“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根据资源优势,面向国内外市场,从调整种植业内部结构入手,全面调整了农业产业结构,由过去长期单一注重粮食生产转向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化、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一个开放型的商品经济多元结构正在形成。种植业在确保粮食自给的前提下,按宜粮则粮、宜油则油、宜果则果、宜林则林的原则,适当压缩粮田种植面积,扩大花生、果品等经济作物面积。畜禽饲养在数量上有较大增加,结构和布局趋向合理,除养猪外,奶牛饲养日益受到重视,奶山羊和兔等草食动物饲养量明显增多,禽蛋产量增加。林业生产注重农田林网建设和四旁植树,并在封山封滩基础上,根据地貌特征选择适宜树种,森林覆盖率提高。果品生产发展速度加快,产量大幅度提高。渔业生产由过去长期单一海洋捕捞转向捕养结合与加工并举。乡镇企业发展速度居各业之首,1985年乡镇企业总收入为574206万元,为1978年的5.84倍,7年间

年递增率为 28.66%。到 1985 年,全市农业总产值上升为 551802 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明显下降,为 218448 万元,占总产值的 39.6%;林业产值偏低,为 13258 万元,占总产值的 2.4%;畜牧业产值明显提高,为 62696 万元,占总产值的 11.4%;工副业产值上升幅度最大,为 212638 万元,仅次于种植业的产值,占总产值的 38.5%;渔业产值较为稳定,为 44762 万元,占总产值的 8.1%。从 1978~1985 年,7 年间农业总产值增加 263858 万元,平均年递增速度为 9.74%。种植业的相对比重逐年下降,林牧副渔的产值增长速度快于种植业,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38% 提高到 60.4%。从 1985 年开始,全市贯彻中央关于沿海开放城市要逐步建立“贸工农”型产业结构指示,开始以出口创汇为导向,按照国际市场需要,着手抓紧农副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和乡镇企业出口产品生产。

调整后的农业产业结构,与全面开发利用农业资源、发挥资源优势、加速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要求还很不适应,产业结构仍不尽合理。一是境内丰富的山、海、滩涂资源开发利用率低,林牧渔的生产比重小,尤其是林业比重最需提高;二是工副业生产还有大发展的条件没得到全面利用,农副产品仍处在初加工阶段,缺乏深加工、精加工的条件和技术;各业内部结构也存在一些问题,其中种植业中大豆、小杂粮种植面积过少,不能满足群众生活和市场需要,花生面积布局不合理,重茬过多,导致病害加重。林业树种老化,有些条件好的林地没有加强管理,生产效率低。水果发展快,干果发展慢。食草动物所占比重少,境内丰富的饲草资源没充分利用。渔业生产在开发海洋资源方面很有潜力,大量的浅海、滩涂资源有待于开发利用。

### 第三节 经济效益

1956 年全区农业总收入 53575 万元,其中种植业收入 43454 万元,林业收入 1849 万元,畜牧业收入 670 万元,副业收入 4199 万元,渔业收入 2086 万元,其他收入 1317 万元。农业总费用 1598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8%,其中各业生产费用占 15136 万元,管理费用占 225 万元,其他费用占 619 万元。农业净收入 375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70.2%,其中上缴国家税金 2536 万元,占总收入的 4.7%;集体积累 2922 万元,占总收入的 5.5%;农民所得 32137 万元,占总收入的 60%。1956~1985 年,绝大多数年份农业总收入均有增长,1957 年和 1960 年分别比上年有所下降。农业生产总费用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呈逐年上升趋势,个别年份(1959 年、1962 年、1968 年和 1969 年)分别比上年有所下降。1970 年以后,生产总费用逐年增加。1985 年全市农业总收入为 755720 万元,其中种植业收入 250162 万元,林业收入 9876 万元,畜牧业收入 83835 万元,副业收入 336448 万元,渔业收入 44152 万元,其他收入 31247 万元。全市农业生产总费用 292180 万元,占当年农业总收入的 38.7%,其中各业生产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282232 万元,管理费用 1983 万元,其他费用 7965 万元。农业净收入 463540 万元,占总收入的 61.3%,其中上缴国家税金 1465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9%;集体积累 474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6.3%;农民所得 401443 万元,占总收入的 53.1%。

全市部分年度农业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

年度	总收入	总 费 用		净 收 入	
		金额	占总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
1956	53575	15980	29.8	37595	70.2
1957	49109	15995	32.6	33114	67.4
1962	64636	18963	29.3	45671	70.7
1965	76195	22797	29.9	53398	70.1
1970	102336	31852	31.1	70484	68.9
1975	163381	58047	35.5	105334	64.5
1978	203503	78024	38.3	125479	61.7
1980	287597	104082	36.2	183515	63.8
1985	755720	292180	38.7	463540	61.3

全市农民人均收入(1956~1985年)

年度	人均收入(元)	年度	人均收入(元)	年度	人均收入(元)	年度	人均收入(元)
1956	57.88	1964	64.71	1972	91.47	1980	194.15
1957	48.20	1965	68.78	1973	101.47	1981	211.34
1958	47.84	1966	80.16	1974	102.55	1982	243.17
1959	51.97	1967	78.59	1975	107.46	1983	487.00
1960	41.83	1968	72.44	1976	102.64	1984	554.00
1961	66.11	1969	78.49	1977	111.74	1985	550.00
1962	65.15	1970	80.31	1978	125.94		
1963	61.16	1971	92.53	1979	158.85		

## 第三章 土 地

###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土地私有制** 农业合作化运动以前,境内土地均为私有制。1946年土地改革以前为封建土地私有制,地主富农占有较多土

地,剥削压迫少地或无地的农民。1942年调查,栖霞县大地主牟二黑子拥有万亩以上土地;千亩以上的地主:海阳县有4000亩以上的1户,2000亩以上的3户,1000亩以上的4户;莱阳县有2000亩以上的1户,1000亩以上的6户;牟平县1000亩以上的1户;荣成、牟海、文登、掖县等占有1000亩以上土地者各有1户。多数地主一般占有数百亩以上土地。占地百亩以上的中小地主约占总农户的0.4%以上。沿海地区和山区地主不同,沿海地区地主多兼

商业资本家,占有土地一般比山区地主少,但在城里及国外商业值达数千万元(大洋)。如掖县马郭家、吕村、石柱兰、平里店等沿海商业区地主,各户占有土地仅百亩以上,

1942年胶东区各阶层人口及所占土地

地区 分类 阶 层	山 区		平原区		丘陵区	
	人口%	土地%	人口%	土地%	人口%	土地%
地 主	1	3.5	2.2	11	6.6	20
富 农	13.2	26	14.2	29.3		
中 农	38.1	42.2	35.5	37	54.3	65
贫 雇 农	47.7	28.3	48.1	22.7	39.1	15

1946年胶东解放区各县开展土地改革运动,没收地主富农霸占的土地,分给农民,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1947~1948年胶东区又进行土地改革复查,复查内容包括清算、献田、没收三项,广大农民对被地主、富农霸占的土地和拖欠的工钱折价算清。规定富农和富裕中农无代价献出多余的土。对大地主、官僚资本家兼地主没

收其霸占和剥削的土地、财产。通过土地改革和复查,结束了数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改变了农村各阶层土地占有状况,农民合理地占有土地,实行农民个体土地私有制。1950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指示,胶东区全面进行土地确权发证工作,为分得土地的农民颁发土地证书,到1951年春,发证全部结束。

胶东区土地改革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

时 期 阶 层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户数%	土地数%	户数%	土地数%
贫 农	73	32.2	18.6	8.5
中 农	20	45.5	76.4	81.5
地主、富农	7	22.3	5	10

土地私有制期间,耕种盛行租佃。租佃主要有分租制和包租制两种。分租制即佃户与田主共同分配,劳动中的人工、牲畜、农具概由佃户负担,肥料和种子由佃户与田主双方均摊。收获后有的实行平均分配,有的实行四六分配或三七分配(田主分成少)。分租制的年限不定,只要双方同意,时间可长可短,不押款,不立契,多采用“口头约”的方式谈判定论,往往由第三者作介绍和作证。包租制其耕种费用全由佃户负担,

田主坐享包租。有一定期限,三五年不等,均需立契为证。地租有的死定钱数,有的死定粮数,丰歉年不变。无论分租或包租,应纳的田赋及各种捐税,均由田主负担。佃户向田主纳租的方法有物租、钱租和力租3种。租额一般按土地等级和产量而定。1937年以前,上等地租额一般占产量的52%,中等地占产量的51%,下等地占50%;1937年以后上等地和中等地租额一般占产量的46%,下等地占产量的43%。不同

阶层的人出租土地原因不同,贫农出租土地,往往因为缺乏耕牛、农具、种子,或急等钱用。缺乏劳动力者往往也将土地出租。地主则因占有土地多而出租,往往采用雇人耕种方式,较少出租。1942年栖霞、招远、掖县620户出租者,其中地主、富农只占14%,而出租的土地占53%以上。从总体看,一般农民在正常情况下很少有土地出租者,地主富农有条件大量出租土地,租入和使用土地的主要是贫农。在解放区,则有耨俱组、帮工组、变工组、评工划分组等耕种形式。一般由3~5户或稍多一些农户自愿组织起来,集体劳动,分散经营,土地、牲畜及农具等生产资料仍为各户私有。1946年胶东革命根据地这类劳动互助组共发展到114847个。解放战争期间,强壮男劳力参军支前,各村多划分几个互助组,组织互助干活,先帮军、工、伙属,后完成各户农活,保证了参军、支前、生产三不误。

**土地集体所有制** 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始后出现的一种土地所有制形式。初期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户的土地、耕畜、大型农具等生产资料采用入股形式交社统一经营使用,由社付给适当报酬,所有权仍为私有。社员集体劳动,产品统一分配,以工分形式领取劳动报酬。社内设有公积金和公益金,作为扩大再生产和集体福利事业的基金。允许社员耕种自留地,经营家庭副业。1944年胶东革命根据地内曾出现过类似农业合作社的组织。1952年初莱阳专区和文登专区先后办起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出现办社高潮,莱阳专区加入农业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78.4%,农业社有2293处;文登专区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62.5%,农业社有2302处。从1955年秋到1956年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又一次大发展。莱阳、文登两个专区共发展到14864处。后初级社逐步向高级社转变,到1956

年初,莱阳、文登两专区高级社发展到5828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阶段,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社员私有土地无代价转归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耕畜、大型农具折价归社,社员集体劳动,产品由社统一分配,劳动报酬采取工分形式,实行按劳分配,社内建立公积金和公益金,允许社员耕种自留地和经营家庭副业。1958年8月起,贯彻中共中央《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一个月内,全区6284处农业生产合作社组成206处人民公社,参加人民公社户数占总农户99.8%。全区实现人民公社化,农村土地仍实行集体所有制。1983年以后,撤销人民公社,恢复乡镇建制,农村土地所有制不变,经营方式改为以农户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

**土地全民所有制** 新中国成立以前,境内的庙田、官田即属此类,面积很小。建国后,大部分庙田、官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经营,留下部分建立国营林场和国营农场。此后通过开荒和征用,陆续建立市(地)、县两级国营农场、园艺场和畜牧场等,归全民所有的耕地有所增加,1981年全区稳定面积在1万亩左右,到1985年,基本无大变化。

## 第二节 耕地面积

据烟台市农业区划办公室量算数字,1985年全市耕地面积(指开垦3年以上,以种植作物为主,间或有零星果树及其它林木的土地和滩地)1322.67万亩,垦耕率为46.4%,耕地面积中山地307万亩,丘陵地582.67万亩,平原地433万亩。其中棕壤类耕地面积998.08万亩,褐土类耕地面积90.73万亩,潮土类耕地面积217.05万亩,盐土类耕地面积0.04万亩,水稻土类耕地面积1.59万亩,砂姜土类耕地面积

14.68 万亩,风沙土类耕地面积 0.50 万亩。耕地土体厚度分为深厚层(大于 100 厘米)、厚层(60~100 厘米)、中层(30~60 厘米)、薄层(15~30 厘米)和极薄层(小于 15 厘米)5 种类别,其中深厚层耕地面积 649.44 万亩,厚层耕地面积 97.61 万亩,中层耕地面积 376.96 万亩,薄层耕地面积 194.30 万亩,极薄层耕地面积 4.36 万亩。按土地生产力分级计算,耕地中的二级地面积 142.08 万亩,三级地面积 371.31 万

亩,四级地面积 587.93 万亩,五级地面积 221.35 万亩。

1949 年境内耕地面积为 1347.6 万亩,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 2.65 亩。其中耕地面积呈逐年下降趋势,到 1985 年全市耕地面积为 1079.01 万亩(农业区划办公室测量数为 1322.67 万亩),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 1.53 亩,是建国后历年人均占有耕地最少的年份。

全市历年耕地面积和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

年 度	项 目	耕地面积		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 (亩)
		万亩	占 1949 年%	
1949		1347.6	100.0	2.65
1950		1360.4	100.9	2.64
1951		1372.5	101.8	2.63
1952		1374.5	102.0	2.60
1953		1364.2	101.2	2.52
1954		1360.4	100.9	2.48
1955		1358.0	100.8	2.41
1956		1350.4	100.2	2.37
1957		1342.5	99.6	2.33
1958		1293.3	96.0	2.27
1959		1237.4	91.8	2.22
1960		1215.3	90.2	2.21
1961		1219.3	90.5	2.16
1962		1228.6	91.2	2.07
1963		1238.2	91.9	2.02
1964		1238.1	91.9	1.98
1965		1235.2	91.7	1.94
1966		1223.9	90.8	1.89
1967		1218.5	60.4	1.86
1968		1206.4	89.5	1.81
1969		1204.4	86.4	1.77
1970		1197.9	88.9	1.73
1971		1188.23	88.2	1.70

续表

年 度	项 目	耕地面积		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 (亩)
		万亩	占 1949 年%	
1972		1184.53	87.9	1.68
1973		1181.18	87.7	1.67
1974		1172.82	87.0	1.64
1975		1159.38	86.0	1.62
1976		1152.37	85.5	1.60
1977		1147.55	85.2	1.59
1978		1140.90	84.7	1.58
1979		1135.88	84.3	1.58
1980		1132.46	84.0	1.57
1981		1130.25	83.9	1.56
1982		1126.91	83.6	1.54
1983		1123.62	83.4	1.53
1984		1116.99	82.9	1.58
1985		1079.01	80.1	1.53

### 第三节 土地改造

境内农民历来有整地和改良土壤的习惯,但由于小农经济的限制,地块支离破碎,整地标准不高。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农业集体化的发展,山、水、林、田、路开始统一治理,整地改土成为发展农业生产的基本措施。整地改土总的标准要求,达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平原地整成地平、埂直、沟沟相通,渠渠相连的园田,因地布置水井、沟渠、道路、林网,使土地方片化。山丘地要求比降大的山坡,其渠系和道路以盘山形式减缓坡度;上部是荒山和林地的梯田,梯田顶端挖环山沟截流,防止山水冲刷。山丘地就势利用,整成与山势平行的环山梯田。涝害严重有水浇条件者,改成水田;涝害严重无水浇条件者,修成台田;季节性和雨水稍大易受涝的洼地,整成条田。有水浇条件

的盐碱地实行冲淡洗碱,淡化土壤,无水浇条件的盐碱地四周打好堰埂,利用降雨,蓄水压碱。沙滩地实行翻淤压沙,或客土压沙,改成农田。60~70年代,全区开展“农业学大寨”活动,组织群众全面开展治山治水、整地改土,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又总结推广黄县下丁家大队治山治水、改造自然的经验,全区掀起农田建设热潮。1974年7月,烟台地委进一步提出要求,对整地改土(建设大寨田)进行有计划的安排,一治一座山,一治一条河,一治一个岭,一治一面坡,整地方法采取一整二造三压土的办法。在整地改土过程中,全区因地制宜,创造出许多卓有成效的方法。

**山沟闸坝头地** 1959年全区总结推广海阳县发城公社王家山后村和姜家山后村整修山沟坝头地的经验。处在山丘地区的土地先用石块砌好排水暗沟或阴沟,其宽窄和深浅以能排除百年一遇的最大洪水量



掖县围海造田——海潮坝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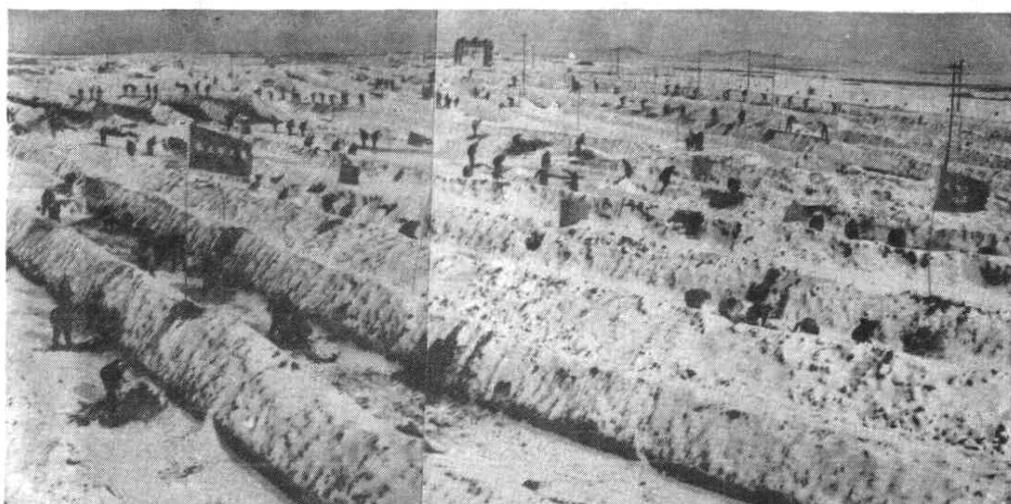
为准；再砌坝，清基要深，石料要大，坝的两端插进沟帮，坝墙呈坡状弓形，弓背向上游，坝墙越高，坡度和弓形越大，以利于提高坝墙寿命；再在坝头地排水口下方修造水池，用于承受及缓和上节坝头来水及水势。送水池与暗沟连接，大小依水势而定，一般以雨水不出池为好；再填土平整地面。坝墙一般3~5年加高一层，经常保持比地面高2~30厘米，以缓水淤土，提高地力。到1984年，全市共完成闸坝头地面积18.24万亩。

**海滩沙地综合治理** 1960年总结推广烟台西沙旺和蓬莱县聂家大队综合治理海滩沙地的经验。烟台西沙旺在1910年前是沙丘起伏的海滩沙地，风、沙、旱、冻灾害严重，粮菜产量很低。到1951年仅有3900亩粮田和果园，占西沙旺总面积的22%，粮食亩产75公斤左右，果品年产量45万公斤。从1952年起连续16年采取综合治理措施，设置3条主要防风林带，内部组成方格林网，栽植耐沙耐瘠速生树种刺槐、黑松、杨树等，方格林内修筑了农田和排水沟，并采用翻淤压沙和客土压沙、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料等措施，改良土壤。到1965年林木发展到6000亩，果树发展到1.2万亩，农田2600亩，菜田500亩，粮、

果、菜产量均比1951年明显提高。

**山丘梯田改良** 丘陵地区农民重视山丘修建梯田。1951年全区有梯田19.4万亩，到1959年达到127.6万亩。1960~1962年期间，梯田失修，受到破坏。到1963年梯田下降到68.61万亩。1964年烟台总结推广黄县下丁家大队改良山丘梯田的经验。这个大队是沙石山区，2413亩耕地分散在两山一峪14条山沟之中，1949年以前山洪冲刷，岩石裸露，水土流失严重，粮食亩产量一般为50公斤左右。建国后连续10年坚持综合治理，修建和改良山丘梯田，大部分农田建成高产稳产田，1959~1964年平均每年亩产400公斤以上。他们的基本作法是深刨深翻，使土层深度达40~60厘米，活土层下的凸石挖除，同时尽量石砌地堰，以利于保持水土。整地时挖好排水沟，修好灌溉渠道，做到旱时能灌，涝时能排。进入70年代以后，全区山丘梯田改良步伐加快，到1976年梯田面积突破300万亩，1984年全市达到376.88万亩。

**低洼盐碱地治理** 全市原有低洼易涝土地55.32万亩，盐碱土地33.28万亩，主要分布在沿海平原和河谷平原地带。低洼盐碱地粮食产量低而不稳，正常年景一般亩产50~100公斤，遇有水涝往往颗粒无收。从50年代起，各地开始大规模修筑条田和台田，全面治理涝洼地。文登县昌阳农场位于海滩，碱轻处仅长黄须菜、三棱草等，碱重处寸草不生。从1958年起，农场连续8年采用引水洗碱和种稻结合、种植绿肥作物、沙铺地、盖种等措施，治理盐碱，效果明显。1964年平均亩产158.5公斤，比1962年增产112%。1965年全区推广昌阳农场治理盐碱经验。70年代全区治涝转入疏河挡坝方面，共治理大小河流300多条。到1985年底，全市低洼盐碱地全部得到治理，排涝标准都在5年以上，粮食亩产量



琅琊岭整地改土工程

达到 500 公斤以上。

**丘陵地综合治理** 1974 年烟台总结推广掖县琅琊岭和栖霞县红旗岭的综合治理经验,全区开展大规模联合整地活动。琅琊岭是一个 7 平方公里的孤立丘陵,影响到周围 9 个自然村 1 万多亩土地,土层薄,水源奇缺,天旱时人畜吃水都困难,年平均亩产 200 公斤左右。1974~1978 年进行统一规划全面治理,土地打破社队界限,采取分段施工,连片作业办法,相连的生产大队组成作业区,调整插花地。地随路整,先修路后整地,排灌结合,成片的土地整成适宜机耕机种的大块梯田;坡度大的截段筑堰,建成水平梯田;坡度小的整成方块梯田。田面外高里低,径流自堰下沟排出。路旁植树,地堰栽桑,堰坡种条。陵巅修筑大型蓄水池,用地下水管连接,扬水进池,可灌溉全部土地。全部治理工程完成水利工程 20 多项,建扬水站 5 处,蓄水池 9 个;纵横道路 50 条(30 公里);整地 8600 亩。到 1979 年平均亩产 650 公斤。

**改治半边涝** 1973~1978 年烟台总结推广海阳县改造山丘梯田半边涝的经验。山丘梯田的堰下土地,雨季经常出现 2~3

米宽的阴湿带,作物生长不良,甚至涝死,一般造成减产 30%,重者减产 50%以上。海阳的做法是挖堰下沟排出渗山水。沟宽一般 30~40 厘米,沟深低于梯田活土层 15~20 厘米,沟底比降大于 5%。如此改治半边涝,一般每亩甘薯增产 700 公斤,玉米增产 100 公斤以上,花生增产 75 公斤以上。到 1975 年,烟台全区梯田挖堰下沟达到 650 万亩,占山丘梯田面积的 82%。

**大犁深耕** 1981 年以来烟台总结推广栖霞县寺口公社机械和人工结合深耕改土经验。寺口公社位于大丘陵地带,土层浅,肥力低,缺乏水浇条件。1976 年该社仿制 20 马力拖拉机牵引的深耕单铧犁,在秋耕季节以人工和机械相结合加深土层,活土层加深 30 厘米,土壤物理性显著变好,抗旱性提高,无机营养增加,小麦显著增产。干旱的 1978 年小麦亩产 99.5 公斤,1981 年大旱,小麦亩产 283.65 公斤。

**垦荒造田** 境内土地垦植系数高,可供垦植的荒地极少。1964 年以后,通过整“大寨式农田”,削丘填沟,疏河挡坝,洗碱改洼,小块并大块等,扩大了一部分土地。山丘地区一般扩大耕地 12~15%,平原地区